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2號

原告 陳俊良

被告 鄭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原告起訴狀係記載「請求判被告修繕與損害賠償金額合計新台幣500萬元」等語，是核定為新臺幣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